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3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5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祖勤、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凌瑞龙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30,0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后为1.95元/股。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有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3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5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0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3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0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4,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135,917股的0.459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69.01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91.92%。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00.93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100% / 90% / 75% / 50% / 0	30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0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29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100%；1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90%；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C，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25%；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3,374,25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4596%。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5名。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	4.8	4.8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	4.8	4.8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	4.8	4.8
谢良琼	董事、副总经理	14	4.2	4.2
钟华	财务总监	14	4.2	4.2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	4.2	4.2
邓绍坤	董事会秘书	6	1.8	1.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8人）		1,038.78	308.625	311.634
合 计		1,134.78	337.425	340.434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凌瑞龙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30,0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30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0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4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89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4,135,917股的0.008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凌瑞龙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8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10%，即14,19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25%，即3,7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50%，即12,1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回购数量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4%。

3、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2,666,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4,135,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2.45$元/股-0.25元/股-0.25元/股$=1.95$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9,845,452	19.05	-61,890	139,783,562	19.04
高管锁定股	30,793,980	4.19	0	30,793,980	4.19
首发后限售股	100,310,992	13.66	0	100,310,992	13.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40,480	1.19	-61,890	8,678,590	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290,465	80.95	0	594,290,465	80.96
三、总股本	734,135,917	100	-61,890	734,074,027	100

注：此表格为公司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律师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5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江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26,537,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6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01,33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197,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5,197,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6、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7、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8、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9、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4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 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123,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7%；弃权0股。

10、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37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 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筱调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565,700.00股后的1,211,271,7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4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42,254,358.4元=1,211,271,792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843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8433元/股=242,254,358.4元÷1,220,837,492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433元/股。

六、资讯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蒋伟坚 汪松源

咨询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转6071

七、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中鼎转2”转股价格：11.59元/股

调整后“中鼎转2”转股价格：11.3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7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P_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2,254,358.4元=1,211,271,792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843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8433元/股=242,254,358.4元÷1,220,837,492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433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中鼎转2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7日起由原来的11.5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